

「AI Taichung」政府 AI 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以下簡稱丙方）

三方茲為強化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數位孿生、AI 應用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以下簡稱生成式 AI)治理上的知能，共同推動智慧城市與 AI 創新發展等相關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本意向書)。自合作簽署日起，甲乙丙三方同意締結交流合作，並同意遵行以下所述事項。

第一條 合作緣起

隨著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其於智慧城市治理、公共服務等領域展現高度應用潛力。透過三方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數位轉型，規劃專業培力課程，強化本府同仁及決策層對生成式 AI 之理解與應用能力。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三方基於平等互惠與共同發展原則，強化產學連結，進行以下合作：

- 一、共同推動生成式 AI 與數位創新相關課程，涵蓋數位孿生、生成式 AI 治理與公共服務應用等領域。
- 二、辦理專班課程與研習，培育本府高階主管、公務人員及相關專責人員之 AI 知能。
- 三、促進師資交流、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並規劃進階課程，建立持續合作模式。
- 四、就生成式 AI 倫理、風險評估、智慧財產權與實務應用進行研討與分享，形塑臺中作為智慧城市與 AI 創新之示範城市。

第三條 保密協定



三方於合作過程中所獲悉之非公開資料，應予以保密，非經提供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作其他用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 一、甲乙丙三方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與任何著作權、智慧財產權予他方。任一方亦不因簽署本意向書而負有提供特定資料之義務。
- 二、甲乙丙三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 名稱表示

任一方於公開發表或宣傳涉及本合作之成果時，應尊重其他合作方，並事先徵得書面同意，不得逕自使用對方名稱或標誌。

第六條 效力

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算一年，期間屆滿得經三方同意延長之。

第七條 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獲得其他二方書面同意後，即終止本意向書，惟本意向書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效力。

第八條 爭議解決方式

本意向書未定事宜，三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意向書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第九條 附則

本意向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意向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代 表 人：林谷隆 局長

地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0 號文心樓
6 樓與 2 樓

電 話：04-22289111#22100

統一編號：10927845



留用

局長林谷隆

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 表 人：藍易振 校長

執 行 單 位：人工智慧發展中心 王元凱主任

計畫執行者：謝邦昌 教授 邦昌謝

地 址：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 話：02-29052000

統一編號：35701598



丙 方：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學會

代 表 人：陳銘芷 理事長 銘陳

地 址：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羅耀拉大樓
403 室

電 話：02-29052624

統一編號：8232591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1 日